附件2：

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督查督办通知单

校督〔2017〕\*\*号 签发人：

承办单位： 协办单位：

督查事项与要求：

根据《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精神和学校督查督办工作领导小组意见，现将以下事项交由你单位办理，请按照要求及时办结并认真填写《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督查督办事项办理情况报告》，经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报送校办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督办事项 |  |
| 承办单位 |  | 协办单位 |  |
| 交办时间 |  | 办理时限 |  |
| 督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办公室

年 月 日

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督查督办通知存根

校督〔2017〕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督办事项 |  |
| 承办单位 |  | 协办单位 |  |
| 交办时间 |  | 办理时限 |  |
| 督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承办单位签收 |  |